罪犯吕国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17号

罪犯吕国平，男，1978年10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10日作出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吕国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9019元（含已缴纳的人民币10000元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吕国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7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49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09年11月11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3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闽刑执字第2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4年10月11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闽刑执字第37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7年1月1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闽08刑更30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。2019年8月26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2022年9月2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4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12月10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 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9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487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66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295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3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500元（总金额）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5.5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54.0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国平予以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